

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自学丛书之九

民 事 诉 讼 法

石宝山 郭学贡 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850×1168 大32开 10.59印张 255,000字

印数：1——10,000册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323.9 定价：1.70元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体系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5)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体系.....	(1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	(13)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	(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22)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	(29)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效力.....	(29)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对空间的适用效力.....	(3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对时间的适用效力.....	(31)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对案件的适用效力.....	(33)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36)
第一节 旧中国的民事诉讼法.....	(36)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民事诉讼法...	(3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民事 诉讼法.....	(42)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 义.....	(48)
第二节 民事案件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原则.....	(51)
第三节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的规定对民事案件 独立进行审判原则.....	(52)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 原则.....	(54)

第五节	对于诉讼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56)
第六节	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原则·····	(57)
第七章	着重进行调解的原则·····	(59)
第八章	根据需要在可能派出法庭巡回审理就地办案的原则·····	(60)
第九节	两审终审原则·····	(61)
第十节	公开审判原则·····	(62)
第十一节	合议原则·····	(64)
第十二节	回避原则·····	(65)
第十三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67)
第十四节	辩论原则·····	(69)
第十五节	处分原则·····	(70)
第十六节	关于其他几个原则·····	(72)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7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7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76)
第三节	诉讼行为·····	(77)
第七章	主管和管辖 ·····	(80)
第一节	主管·····	(80)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管辖·····	(82)
第三节	级别管辖·····	(84)
第四节	地域管辖·····	(85)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90)
第八章	审判组织 ·····	(93)
第一节	审判组织的概念·····	(93)
第二节	审判组织的形式·····	(94)

第三节 审判委员会·····	(96)
第九章 当事人和第三人 ·····	(98)
第一节 当事人·····	(98)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05)
第三节 第三人·····	(108)
第十章 诉讼代理 ·····	(113)
第一节 诉讼代理的概念和意义·····	(113)
第二节 法定代理·····	(115)
第三节 委托代理·····	(117)
第十一章 诉和诉权 ·····	(121)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21)
第二节 诉的种类·····	(122)
第三节 诉的要素·····	(126)
第四节 诉权·····	(129)
第五节 反诉·····	(132)
第六节 诉的合并和分离·····	(133)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	(136)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136)
第二节 诉讼证据的分类·····	(140)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几种证据·····	(142)
第四节 证明对象·····	(150)
第五节 举证责任·····	(152)
第六节 证据的判断·····	(153)
第七节 证据的保全·····	(157)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	(159)
第一节 期日·····	(159)
第二节 期间·····	(160)
第三节 送达·····	(164)
第十四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7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70)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173)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77)
第四节	强制措施的适用规程·····	(180)
第十五章	诉讼费用 ·····	(184)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与意义·····	(184)
第二节	案件受理费·····	(186)
第三节	其他诉讼费用·····	(189)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和减免缓·····	(191)
第十六章	起诉与受理 ·····	(194)
第一节	起诉·····	(194)
第二节	受理·····	(196)
第十七章	审理前的准备 ·····	(201)
第一节	审理前准备的任务和意义·····	(201)
第二节	审理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
第三节	就地调查·····	(206)
第四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211)
第十八章	法院调解 ·····	(215)
第一节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意义·····	(215)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	(219)
第三节	法院调解的程序·····	(222)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224)
第十九章	开庭审理 ·····	(226)
第一节	开庭审理的意义·····	(226)
第二节	开庭审理的程序·····	(227)
第三节	案件的延期审理。诉讼的中止与 终结·····	(232)
第四节	法庭笔录·····	(234)
第二十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	(237)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37)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44)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47)
第二十一章	简易程序·····	(250)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50)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51)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252)
第二十二章	特别程序·····	(255)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255)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的程序·····	(256)
第三节	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的程序·····	(257)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的程序·····	(259)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程序·····	(261)
第二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26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	(264)
第三节	对上诉案件的审理·····	(266)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9)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与审理·····	(270)
第三节	申诉·····	(273)
第二十五章	执行程序·····	(275)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意义·····	(275)
第二节	执行的一般规定·····	(277)
第三节	执行的程序·····	(279)
第四节	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284)
第五节	判决执行的保全与执行的回转·····	(285)
第二十六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87)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	(287)

第二节	一般原则·····	(289)
第三节	期间、送达·····	(294)
第四节	诉讼保全·····	(296)
第五节	司法协助·····	(298)
第二十七章	仲 裁 ·····	(303)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	(30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仲裁·····	(304)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310)
第二十八章	公 证 ·····	(315)
第一节	公证的概念和意义·····	(315)
第二节	我国公证机关的性质、任务和业务范围·····	(317)
第三节	公证工作的原则和程序·····	(318)
第四节	涉外公证·····	(320)
第五节	公证的效力·····	(321)
第二十九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	(323)
第一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历史发展及意义·····	(323)
第二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	(326)
第三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	(327)
第四节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工作的原则和纪律·····	(328)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体系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及其相互间发生的民事争议，一般来说，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发生的个别的、局部的民事权益争执。因此，在我国，民事纠纷一般是人民内部的是非问题，也就是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问题。但是，民事纠纷的存在，必然有碍安定团结，影响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因而必须用民主的方法，及时正确的加以解决。否则，就有激化的可能，这是不可忽视的问题。

当民事纠纷一旦形成诉讼，怎样解决呢？审理民事案件是解决民事讼争的基本方法。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这就是说，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权是国家赋予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对违法的人实行法律制裁的一种特殊权力。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单位、组织或个人都没有这种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所以，审判民事案件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而这一任务就是通过行使审判权来实现的。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是国家对社会实行领导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必须根据国家一定的法律规定来进行。因此，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审理民事案件，就必须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绝不能任意行使。

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行使民事审判权，解决民事案件的审判活动的形式，就叫做民事诉讼

形式。这种形式是由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所以它是一种法定形式。在这种法定形式的要求下，构成民事诉讼应包含两个因素：①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进行的活动；②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这种活动中所形成的诉讼关系。

所以 我国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审理和解决民事争执时，而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定形式进行的活动和由此活动所形成的诉讼关系。

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的诉讼活动和形成的诉讼关系，就是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对象。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进行的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代表了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它同我国其他法律一样，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定团结，保证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有力武器。

所谓调整，就是根据我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对在诉讼中的不同关系，分别情况，区别对待：有的要加以保护，有的要确认、变更或消灭，有的要采取保全措施，有的则需加以强制措施或法律制裁，还有的需要强制执行。因而应保护的实体权益，就要保护该权益的实现；应确认、变更或消灭的法律关系就要加以确认、变更或消灭；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要保护，妨害民事诉讼的要采用强制措施；违反民事法律的行为要制裁，对于不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裁定、判决或其他法律文书，则要强制执行。

在我国，总的来讲，人们是能够严格遵循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办事的，遵守人民法院的裁判、执行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书。
凡法律规范允许的事就做，法律规范禁止的事就坚决不做。
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认真执行法院判决、裁

定、调解，以及仲裁机关的裁决和公证机关认证给付性的公证文书等。这样，在诉讼程序中，就实现了民事诉讼法的调整作用。但这并不等于说，民事诉讼法的调整作用完全靠人们的自觉遵守来实现。

由于社会上，无论在什么时候，往往会有少数人违反法律和法院的执行文书，滥用诉权，妨害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这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因此，人民法院就需要运用国家的强制力，适时恰当地采用强制手段，切实保证民事诉讼法的调整作用的实现。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的和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有关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即民事诉讼法典。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指的是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我国宪法第一二五条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的规定。除此以外，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指导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有关指导民事诉讼的批复、指示、审判程序和规定等，均属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所以，我们称民事诉讼法是调整诉讼活动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是密切相关的，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的。首先，民事诉讼是民事诉讼法产生的基本前提，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因为民事诉讼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由于在人们中间出现了民事纠纷，形成了诉讼，当事人进行诉讼，法院解决纠纷，就要有一定的准则，于是，民事诉讼法就相应而生，并对诉讼活动起着指导作用。如果没有民事诉讼，那么，民事诉讼法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如果没有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活动就无所遵循，民事诉讼关系就失去了调整的准则。其次，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是调整与被调整的统一。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

诉讼活动和关系的法规，民事诉讼是被纳入调整的对象，二者是统一于一个具体案件之中，是紧密相联的。

但是，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不是术语的差异，而有属性的区别。

因为，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具有强制性。一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团体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民事诉讼则是双方当事人自发产生的民事纠纷，由于主动请求人民法院解决而自然形成。所以它不是强制的，而是主动的，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和关系，对其他人没有任何约束力。这是区别之一。

其二，民事诉讼法是国家意志、整体利益的体现，是事关社会整体的基本法之一。而民事诉讼对整个社会来说，却是因一小部分人的权益之争，它只涉及当事人个别的、局部利益，带有特定化、具体化的个性特征。这是民事诉讼的基本标志。

其三，民事诉讼法是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统一的、稳定的，处于调整地位。民事诉讼则是由法院同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和关系组成的，所以带有多多样性、可变性，而且是受民事诉讼法的指导和约束的被调整对象。调整与被调整是两个属性根本不同的范畴，绝不能混淆。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因为它只是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诉讼制度、诉讼程序和审判、执行的方式方法。而为切实保障民法等实体法的贯彻实施服务的。

民事诉讼法是关于审判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制度的法律。实践证明，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办案，对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民事权利和合法权益，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及时正确地处理民事案件，防止审判工作可能出现的差错，提高人民法院办案质量，特别是对促进安定团

结，加强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的繁荣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切法律，都是为了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制度，保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所以它们存在着密切联系。然而，每一个法律部门还都各有自己特定的任务和调整的对象。这就使各个法律部门区别开来。

民事诉讼法调整着一定的社会关系，担负着特定的任务，但在整个社会中的各个社会关系，都是相互联系的，所以，民事诉讼法与其他相邻的法律部门便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这些法律部门主要是：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而行政法的有关部分也同民事诉讼法相关。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与规定实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因为民事诉讼法正是保证人民法院正确地行使审判权，通过审判来保护当事人实现实体权利所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因此，实体法与程序法是互相联系，互为依存的。

马克思在谈到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时，明确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

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与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这就形象生动地表明，实体法是程序法所保护的内容，而程序法又是实体法的生命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因而，有什么样的实体法就必然有什么样的程序法。有了程序法，才能保证实体法的贯彻实施，才能使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的实现得到有力的保障。只有按程序法确定的程序办案，才能使实体法充分显示出它强大的生命力。所以，程序法与实体法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的关系是最密切的，但又有区别。

民法是调整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与此相联系的人身关系。它所规定的是民事关系，确定的是民事权利义务，所以是实体法。而民事诉讼法是确定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诉讼程序、诉讼制度和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它是指导人民法院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调整着他们的诉讼关系，是用以保护当事人基于实体法律关系所产生的实体权利的。因此，它是解决民事纠纷在程序上所遵循的办法。

人民法院按民事诉讼法审理民事案件的同时，还要依据民法来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因此，民事诉讼法与民法是紧密相联的。如无民事诉讼法，那么，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的民事诉讼活动就无所遵循，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就得不到强有力的保护。因而，民法也就失去了实际意义。反之，如果没有民法，而民事诉讼法就会失去解决实体权利义务的依据，而变成毫无目的的空文。所以，民法与民事诉讼法是实体与程序、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关系。

（二）民事诉讼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178页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保障严格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武器，是对经济违法行为追究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准则。它所调整的这种经济关系就是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经济组织在生产、交换、分配过程中相互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也就是经济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所以经济法也是实体法之一。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就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间及其彼此相互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当经济合同发生争议，如需经人民法院审理解决时，则应遵循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因此，民事诉讼法调整的则是法院和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关系。经济法确定着经济合同的正常关系，又是对经济违法行为追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的依据。而民事诉讼法是在程序上正确处理经济纠纷案件、制裁经济违法行为的办法，是为保证经济法的贯彻执行服务的。这对维护社会主义的经济秩序、保障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轨道不断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但是，民事诉讼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不同于它与民法的关系。因经济法与民法虽然都是实体法，然而它们是有差别的。就案件的当事人来讲，经济合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都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或团体，而民事案件中当事人的一方或双方可能都是公民个人；就案件争执的内容而言，经济案件主要是经济合同纠纷，而民事案件则较为广泛。再就法院处理案件的着重点来讲，经济案件的事实一般容易查清，着重点往往是放在如何解决有利于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方面。民事案件则主要是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加以及时正确合法的解决。因此，这两种案件虽然都应依照民事诉讼法处理，但人民法院在考虑处理案件的重点方面是各有侧重的。前者要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对有利于经济发展多加考虑；后者则需要着重

查明事实加以合法地解决。

（三）民事诉讼法与婚姻法的关系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它的任务，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确定着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应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调整着婚姻家庭关系。而民事诉讼法虽然是民法的程序法，但婚姻家庭问题发生纠纷而形成诉讼时，也由民事诉讼法来调整。因此，民事诉讼法是保护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的有力工具。

婚姻家庭案件是个人同个人之间的纠纷，特别是离婚纠纷涉及感情问题，有它的特殊性。因此，民事诉讼法对离婚案件的程序规定和处理其他民事案件是有某些不同的。在起诉和受理方面，法律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如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一年内，提出离婚请求的，一般是不受理的。在诉讼制度上根据民诉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果离婚案件的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在诉讼程序上，调解是离婚案件的必须程序。这样可以给双方当事人慎重冷静的考虑机会，防止草率离婚。

（四）民事诉讼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有关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规。它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活动的一切方面，行政法主要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同其他机关、团体和公民间发生的社会关系。我国行政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执行机关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维护社会秩序，管理人民生活，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行政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的一部分，如果发生争议，根据法律规定，应由人民法院审理，例如因劳动报酬等发生的纠纷，请求法院审理解决时，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同人民法院发生一定的关系。这种关系则由民事诉讼法来调整。所以民事诉讼法与行政法也有一定的联

系。

二、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它们之间是有着某些联系和共同点的。同时，由于二者关系密切，在刑事诉讼法中还有刑事附带民事的规定。但是程序法一定要和实体法相适应。由于民法和刑法这两个实体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因而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诉讼关系的性质也必然各不相同。前者调整的是民事诉讼关系，后者调整的则是刑事诉讼关系。这就决定了二者的差别：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是用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是用以解决有关犯罪问题；民事诉讼一般是为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当事人直接向法院起诉引起的，刑事诉讼一般是由人民检察院向法院起诉引起的；审判民事案件采用民事诉讼形式；而审判刑事案件则采用刑事诉讼形式；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手段享有自行处分的权利，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在实体上，则没有这种权利；民事诉讼法要求法院确认双方当事人的某种法律关系或责令败诉人履行一定的义务，而刑事诉讼法则要求法院正确确定被告所犯之罪和对罪犯判处刑罚。这是二者的实质性区别。

三、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所规定的是法院的任务和组织原则，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是法院行使审判权处理民事案件进行活动的程序。但二者又有一定的联系，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的某些规范，例如，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公开审理、合议制以及上诉制度和再审